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右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三月八日北市中社字第0九三三0四八一000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檢附全戶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填具「臺北市社會扶助調查表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，以九十三年三月八日北市中社字第0九三三0四八一000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臺端……申請低收入戶乙案，經查符合規定，准自九十三年二月起核列低收入戶第四類……因 臺端全家人口動產超過規定，故不予生活扶助。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四月七日北市中社字第0九三三0七八八七0一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所九十三年三月八日北市中社字第0九三三0四八一000號有關 臺端行政處分書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臺端……提起訴願，經本所重新審查後，認為有其重新審核之必要，爰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撤銷本所九十三年三月八日北市中社字第0九三三0四八一000號有關 臺端行政處分書，另為重新核定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陳 敏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靜嫻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